证券代码：836871　　证券简称：派特尔　　公告编号：2022-045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7 月 4 日，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特尔”或“公司”）发行普通股 17,776,000 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股份），发行方式为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5.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954.56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065.03 万元，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392.82 万元，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3）=（2）/（1）
1	募投项目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派特尔	4,657.06	0.00	0%
2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派特尔	1,997.51	0.00	0%
3	补充流动资金	派特尔	2,800.00	222.25	7.94%

合计	-	-	**9,454.57**	**222.25**	**2.35%**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如有）：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柠溪支行	44050164223500001745	25,777,546.30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营业部	8110901012201472091	46,599,571.23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珠海体育中心支行	444000916013000805242	19,987,584.44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	516901330610606	13,931,491.91
合计	-	-	**106,296,193.88**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1、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

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的存续期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4、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拟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资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相关理财产品的投向、投资进展情况，一旦发

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

金专户存储三监管协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一）《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